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建議發行非上市認股權證
及
恢復買賣**

**China Motion Telecom International Limited (潤迅通信國際有限公司)*
之財務顧問**



認購認股權證

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一月十日交易時間結束後與認購人訂立認購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發行認股權證，而認購人同意認購認股權證。認股權證賦予其持有人權利於認股權證發行日期起計24個月期間內，隨時按認購價每股新股份0.345港元認購最多460,000,000股新股份(佔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19.57%)。新股份將根據一般授權予以發行。

發行認股權證應付之代價為1,000,000港元，將會用作本公司之一般營運資金。

假設認股權證所附帶之認購權獲認購人按初步認購價每股新股份0.345港元悉數行使，將會籌得額外金額158,700,000港元。本集團會將該筆所得款項撥作一般營運資金及／或未來發展項目之資金。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並無任何具體發展項目或投資計劃。

本公司將會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因認股權證所附帶之認購權獲行使而可能將予配發及發行之新股份上市及買賣。本公司將不會尋求認股權證在聯交所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

恢復買賣

應本公司之要求，股份已於二零零八年一月十一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起暫停在聯交所買賣。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於二零零八年一月十五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起恢復股份在聯交所買賣。

認購協議：

日期：二零零八年一月十日

訂約方： (i) 發行人： 本公司
(ii) 認購人： Oncentury Limited

認購人乃一家投資控股公司，其唯一實益擁有人為丁璐先生。丁先生於中國之電信服務及物業投資行業擁有豐富經驗。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認購人及其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第三方。

發行認股權證應付之總代價為1,000,000港元，須於完成時以現金支付。

認購協議於二零零八年一月十日交易時間結束後訂立。

認股權證之條款

現建議發行460,000,000份認股權證。由該文據構成之認股權證將於完成時以記名方式發行予認購人。每份認股權證將於各方面享有同地位，且附帶權利於認股權證發行日期起計24個月期間內，隨時按認購價每股新股份0.345港元(可予調整)認購一股新股份。認股權證所附帶之認購權獲悉數行使後，本公司將發行合共460,000,000股新股份，佔(i)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9.57%；及(ii)因認股權證所附帶之認購權獲悉數行使而配發及發行新股份經擴大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6.37%。

新股份一經繳足股款後，將於各方面與在發行日期已發行之股份享有同等地位。

根據上市規則第15.02(1)條，因認股權證所附帶之認購權獲悉數行使而將予發行之新股份，當與因行使任何其他認購權(倘所有有關權利獲即時行使，不論有關行使是否得到批准)而有待發行之所有其他股本證券合計後，不得超過本公司於發行認股權證時之已發行股本之20%。由於本公司並無任何尚未行使的購股權、認股權證及可兌換為股份之其他證券或任何其他股本衍生工具，故認股權證的發行符合上市規則第15.02(1)條的規定。

認購價

認購價為每股新股份0.345港元，可於以下正常調整事件發生時根據該文據載列之規定公式予以調整：

- (i) 每股股份之面值金額因任何合併或拆細而變動；
- (ii) 本公司以將溢利或儲備(包括本公司任何股份溢價賬或繳入盈餘賬)資本化之方式發行(代替現金股息除外)入賬列作繳足股款之股份；
- (iii) 本公司以削減資本或其他方式向股東作出資本分派，或本公司向股東授予權利以收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現金資產；
- (iv) 本公司向股東以供股方式提呈新股份以供認購，或授出購股權或認股權證以認購新股份，所按價格少於股份市價90%(市價之定義見該文據)；
- (v) 本公司或任何其他公司全數以現金發行可兌換或可交換新股份或附帶權利可認購新股份之證券，倘該等證券初步應收取之每股新股份實際總代價少於股份市價90%(市價之定義見該文據)，或任何該等發行之兌換、

交換或認購權有所變動以致所述實際總代價少於股份市價90%(市價之定義見該文據)；

- (vi) 按低於股份市價90%(市價之定義見該文據)之價格全數以現金發行股份(根據任何購股權計劃發行之股份除外)；及
- (vii) 在董事認為調整認購價屬恰當及一家獲批准之商人銀行獲委任而該獲批准之商人銀行認為調整認購價屬恰當之情況下，本公司購買股份或可兌換為股份之證券或任何收購股份之權利(不包括於聯交所或任何認可證券交易所進行之任何該等購買)。

初步認購價 (i) 較股份於二零零八年一月十日(即緊接訂立認購協議前之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股份0.36港元折讓約4.17%；(ii) 較股份於截至二零零八年一月十日(包括當日)止最後五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股份約0.35港元折讓約1.43%；(iii) 與股份於截至二零零八年一月十日(包括當日)止最後十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股份約0.345港元之價值相同；及(iv) 較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股東應佔每股股份經審核資產淨值約0.07港元溢價約392.86%。

認購價乃經本公司及認購人公平磋商後釐定。董事認為認股權證之條款屬公平合理，且發行認股權證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認購事項之條件

認購事項須待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因認股權證所附帶之認購權獲行使而可能將予配發及發行之新股份上市及買賣後，方為完成。

倘上述條件並未能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三十一日(或本公司與認購人可能以書面協定之有關較後日期)或之前達成，認購協議將告失效並變成無效及作廢，各方將獲免除其於認購協議項下之所有責任，惟任何先前違約之責任除外。

完成

認購協議將於本公佈上文「認購事項之條件」一節所述之條件獲達成後第二個營業日(或本公司與認購人以書面協定之有關其他日期)完成。

認股權證持有人的權利

認股權證持有人將不會因身為認股權證持有人而有權出席本公司任何會議或於會上投票。

發行新股份之授權

因認股權證所附帶之認購權獲悉數行使而將予配發及發行之新股份，將根據一般授權予以配發及發行。一般授權乃根據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八月十七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之本公司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藉以配發及發行最多470,095,114股新股份，佔當日發行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20%。

假設認股權證所附帶之認購權獲悉數行使，本公司將配發及發行合共460,000,000股新股份。一般授權於認購協議訂立前並未獲動用。

申請上市

本公司將會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因認股權證所附帶之認購權獲行使而可能將予配發及發行之新股份上市及買賣。本公司將不會尋求認股權證在聯交所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

發行認股權證之理由

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本公司之附屬公司主要從事國際電信服務、移動通信服務與分銷及零售，以及物業投資及控股。

董事認為，發行認股權證乃本公司籌集額外資金之良機，並可就丁先生於中國之業務網絡及電信及物業投資之經驗與其創立商機。按初步認購價每股新股份0.345港

元計算，倘認股權證所附帶之認購權獲悉數行使，本公司將最多籌得約158,700,000港元。

所得款項用途

發行認股權證應付之代價為1,000,000港元，將會用作本公司之一般營運資金。

假設認股權證所附帶之認購權獲認購人按初步認購價每股新股份0.345港元悉數行使，將會籌得額外金額158,700,000港元。本集團會將該筆所得款項撥作一般營運資金及／或未來發展項目之資金。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並無任何具體發展項目或投資計劃。倘本公司決定所得款項用途之計劃後，將另行發表公佈。

過去十二個月之集資活動

本公司於認購協議訂立日期前十二個月內並無進行任何股本集資活動。

股權架構之變動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有2,350,475,573股已發行股份。於認股權證所附帶之認購權獲悉數行使前後本公司之股權架構如下：

	於本公佈日期		緊隨認股權證所附帶之認購權獲悉數行使後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Marvel Bonus (附註)	1,555,000,000	66.16%	1,555,000,000	55.33%
認購人	-	-	460,000,000	16.37%
公眾股東	795,475,573	33.84%	795,475,573	28.30%
合計	2,350,475,573	100.00%	2,810,475,573	100.00%

附註：

Marvel Bonus之全部已發行股本由Integrated Asset Management (Asia) Limited及Shanghai Assets (BVI) Limited 各擁有50%。Shanghai Assets (BVI) Limited 由本公司主席丁鵬雲先生全資及實益擁有。Integrated Asset Management (Asia) Limited 則由任德章先生全資及實益擁有。

恢復買賣

應本公司之要求，股份已於二零零八年一月十一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起暫停在聯交所買賣，以待刊發本公佈。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於二零零八年一月十五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起恢復股份在聯交所買賣。

釋義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佈所用之詞彙應具備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銀行一般開門處理結算及交收業務之日(星期六、星期日或任何其他公眾假期除外)
「本公司」	指	China Motion Telecom International Limited (潤迅通信國際有限公司*)，一家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
「完成」	指	根據認購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完成認購協議
「關連人士」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一般授權」	指	授予董事之一般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最多 470,095,114 股新股份之證券，佔於二零零七年八月十七日舉行的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 20%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該文據」	指	本公司將於完成時簽署並構成認股權證之單邊契據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Marvel Bonus」	指	Marvel Bonus Holdings Limited，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丁先生」	指	認購人之唯一股東丁璐先生
「新股份」	指	因認股權證所附帶之認購權獲行使而可能將予配發及發行之新股份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 0.01 港元之股份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人」	指	Oncentury Limited，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認購協議」	指	日期為二零零八年一月十日本公司與認購人就認股權證訂立之有條件認購協議
「認購價」	指	每股新股份 0.345 港元(可予調整)之認購價，認股權證持有人可按此價格認購新股份
「認購權」	指	認股權證持有人按認購價認購最多合共 460,000,000 股新股份之權利
「認股權證」	指	本公司將根據認購協議發行之非上市認股權證，每份認股權證賦予其持有人權利於認股權證發行日期起計 24 個月期間內，隨時按認購價(可予調整)認購一股新股份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CHINA MOTION TELECOM INTERNATIONAL LIMITED
(潤迅通信國際有限公司)
主席
丁鵬雲

香港，二零零八年一月十四日

* 僅供識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丁鵬雲先生、胡志釗先生及范偉女士；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駱志浩先生、黃安國先生及黃飛達小姐。